借款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7年11月15日在福州市台江区签署: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巴明玉

身份证号码:341222199010214694

通信地址:休息下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18226793913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含义如下

- 1、本金:指甲方出借给乙方的金额。
- 2、利息:指基于本金产生的相关收益,含借款期内利息、逾期期间利息。
- 3、逾期: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还款即为逾期,逾期会产生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 4、可以贷:一家由福建秒付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络服务平台。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 叁万 元

借款期限:8

借款利息:300.00

还款方式: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偿还本息。

第二条 借款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第三方支付渠道将款项转入乙方以下银行卡账户。

户名:巴明玉

开户行:建设银行

账号:6217001630034361839

款项一经从甲方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转出或支付完成,即视为款项已出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

若乙方收到的借款金额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I)实际收到金额小于本协议约定借款金额的,由甲方安排2日内补齐差额至乙方绑定银行卡,否则,本合同借款金额及利息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计算。
- 2)实际收到金额大于本协议约定借款金额的,乙方应在2日内退还多余金额。否则本合同自始借款金额及利息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计算。

第三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其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 2、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
- 3、甲方应确保其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性偿还本息及对应《借款服务协议》支付服务费,甲方不接受乙方部分还款

- ,任何未一次性到期清偿的行为都视为逾期。
- 2、乙方承诺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3、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在本协议的还款日无法按时还款,须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
- 4、乙方承诺如实向出借人提供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学历、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职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以及借款用途等相关信息。借款人承诺并保证其向出借人、秒付科技(可以贷)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
- 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 2、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在借款还款日无法按时还款,乙方承诺支付借款利息以外及相关违约金。
- 3、若乙方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未足额还款的,须按下面方式计算向出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应还本息-实际已还本息)x逾期天数x0.2%/天(逾期违约金系数)。
- 4、若乙方没有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所偿还之金额应按照平台管理费、违约金、利息、本金之顺序偿还。
- 5、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如违约方为乙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 6、发生以下一项或几项情形时,均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内容的;
- (2) 乙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能力的不利事件,且未及时对其他各方进行书面通知或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3) 乙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实质性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未及时对其他各方进行书面通知或不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7、如果乙方逾期,或甲方发现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金、信用情况恶化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形,甲方有权将乙方的"逾期记录"、"恶意行为"或"不良情况"通过第三方渠道上报征信系统,或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信息向其亲属朋友、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查机关、法律机关披露,届时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第五条关于债权转让
- 1、甲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人的,由甲方委托福建秒付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或可以贷平台通过电子邮箱向乙方注册时填写的注册邮箱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该通知书到达乙方注册的邮箱时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 2、在甲方的债权转让后,乙方需对新债权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的所有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第六条 委托代扣及征信授权

- 1、借款期满时,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将到期应付金额(含借款本息及服务费)一次性全部划拨到甲方在第三方支付公司的专用账户。 乙方应当按照需支付的金额在指定银行卡内存入足够的款项,由于挂失、账户冻结、金额不足等原因造成扣款失败而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第三方,合法调查乙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借贷交易信息、银行卡交易信息、电商交易信息、公用事业信息、

央行征信报告。甲方将对所获取的信息妥善进行保管,除为乙方提供信审服务/借款资金的合作方外 ,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公开、编辑或透露信息内容。

- 3、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第三方征信机构提交乙方在此 笔借贷业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借款申请信息、借款合同信息以及还 款行为信息,并记录在征信机构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中。
- 4、乙方知晓并同意,未按时还款信息一旦记录在第三方征信机构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在日后的经济活动中对乙方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 5、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均为乙方本人的真实信息,不可为他人的信息或虚假信息,若涉嫌恶意信息作假或盗用他人信息,将可能记入网络征信系统,影响甲方的征信记录,同时甲方将保留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本合同签约地 (福州市台江区)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送达地址确认

乙确认在本协议首页所留的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为甲方或可以贷平台运营方送达与本协议有关的催收函、通知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且同样可以作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并适用于诉讼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送达判决书),如甲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下列地址送达了催收通知、通知书、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等文件,无论乙方是否实际签收了上述材料,均视为已经签收,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如乙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乙方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可以贷平台运营方。

第十条附则

- 1、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保存在可以贷(及其合作的第三方电子签约平台)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 2、本协议自文本最终生成之日生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并 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3、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委托可以贷平台管理其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债权,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代为收取本息及违约金、罚金、代为催收、代为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代为向乙方发送和接受通知 、代为接受同意乙方的续期申请。
-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2017年 11月 15日 2017年 11月 15日